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8-014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1、 变更日期

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的时间执行新会计政策。

2、 变更内容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利润表项目列报的，按上述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3、 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资产处置收益财务报表列报变更的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4,504,061.42
财务报表列报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40,212.19
财务报表列报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150.77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4,163.79
财务报表列报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486.31
财务报表列报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50.10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

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